

证券代码：000920
债券代码：112698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债券简称：18 南方 01

公告编号：2022-060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4:30
- （二）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 1518 号 102 五楼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奇先生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194,87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92,46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1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1%。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4,93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2,52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1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1%。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 194,4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4%；反对 43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2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9,940,000 股，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 14,9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14,9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9,940,000 股，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 14,9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14,9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宋诗阳，杨波。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